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四川省广安爱众花园水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与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广安爱众花园水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有关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和市场实际，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何绍文 陈立泰 唐清利 逯 东

2017 年 2 月 13 日